

北京林业大学文件

北林实管发〔2025〕5号

关于印发《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完善我校实验室安全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有效性、针对性、专业性和科学性，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中所称实验室，是指学校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实训活动的场所及其所属设施。在北京地区租赁校外场所建设的实验室、因学校管辖权受限无法直接管理的实验室、京外各类实验室参照执行。中试性质和工业化放大性质的试验场所及其所属设施不在本办法管理范围内。实验室以“房间”为管理单元按照所涉及的危险源及安全风险程度进行分类分级认定。

第二章 组织与领导

第三条 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全校实验室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具体落实分类分级工作事项，指导各二级单位对实验室实施差异化、精准化管理。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学校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要求，对

本单位实验室实施安全风险等级评估，进行类别和级别划分，建立本单位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台账，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对实验室进行分类监控与管理，并将分类分级结果报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分类分级管理

第五条 根据实验室主要存在的危险源类别，将全校实验室分为化学类、生物类、辐射类、机电类、其他类五大类进行分级管理。

从事化学、药学、化学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等较多涉及化学试剂或化学反应的实验室归属为化学类实验室；从事基因工程、微生物学等生物和医学专业中较多涉及病毒、细菌、真菌等微生物研究和动物研究的实验室归属为生物类实验室；物理、核科学与技术、医学、生物、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等专业方向中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与核材料的实验室归属为辐射类实验室；机械设计与制造、过程装备与控制、化工机械、材料物理、电气工程、激光工程和人工智能等专业方向中涉及高温、高压、高速、高大等机械设备及其他强电、强磁、激光或低温设备的实验室归属为机电类实验室；社科类、艺术类专业相关的实验室或实训室归属为其他类实验室。

第六条 依据实验室所涉及的实验过程、实验材料、实验设备、环境因素等方面产生综合风险的高低，将实验室安全风险划分为Ⅰ、Ⅱ、Ⅲ、Ⅳ级（或红、橙、黄、蓝级），相应的安全风险程度分别为重大风险、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等级划分根据《实验室安全分级表》（附件1）和《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附

件 2) 执行。

第七条 涉及多种危险源的实验室,依据等级最高的危险源来判定其类别和等级。

第八条 实验室分级分类结果和所涉及的主要危险源应在实验室门外的安全信息牌上标明,并及时更新。

第九条 实验室的用途如研究内容、危险源类型与数量等因素发生变化时,实验室应立即重新进行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重新判定实验室安全类别及级别,如需变更应立即报告所属二级单位。二级单位应及时修正本单位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台账,同时报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新建、改扩建实验室时,危险源辨识和安全风险评价应与建设项目同步进行,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工作应与项目同步完成。

第四章 监督实施

第十一条 各级别实验室管理要求按《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附件 3) 执行。

第十二条 安全等级 I 级/红色级的实验室由各二级单位报办公室,办公室上报教育部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本规范条款如与《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方案》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林业大学实验室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北林实管发〔2021〕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2. 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3.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附件 1

高校实验室安全分级表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级/红色级 实验室（重大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实验原料或产物含剧毒化学成分； （2） 使用剧毒化学品； （3） 存储第一类易制毒品、第一类精神药品； （4）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大于 50kg 或 50L； （5）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6 瓶； （6） 生物安全 BSL-3、ABSL-3、BSL-4、ABSL-4 实验室； （7）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8） 使用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核材料； （9） 使用机电类特种设备； （10） 使用超高压等第三类压力容器； （11） 使用强磁、强电设备； （12） 使用 4、3R、3B 类激光设备； （13） 使用富氧涉爆实验室自制设备； （1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达到 100 分的实验室
II级/橙色级 实验室（高风险实验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类精神药品； （2）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为 20~50kg 或 20~5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3~6（不含）瓶； （4） 生物安全 BSL-2、ABSL-2 实验室； （5） 使用第一类、第二类压力容器； （6）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75, 100) 范围的实验室

安全级别	参考分级依据
III级/黄色级 实验室（中 风险实验 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存储第二/三类易制毒品； （2） 生物安全 BSL-1、ABSL-1 实验室； （3） 基础设备老化； （4）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25, 75) 范围的实验室
IV级/蓝色级 实验室（低 风险实验 室）	实验室有以下情况之一的： （1） 不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室； （2） 主要涉及一般性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的实验室； （3）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按照《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评分在 [0, 25) 范围的实验室

注：1. 实验室分级先按表中各级实验室所对应的参考情况划分，无所列情况的，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进行累计评分确定等级。

2. 对于既有本表所列参考情况，又有《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所列危险源的，取两者较高者所对应的实验室等级。

附件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风险评价表

每项计分	风险源
25 分	(1)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总量在 5~20kg 或 5~20L; (2) 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50~100kg 或 50~100L; (3)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总量为 2 瓶; (4)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的数量 ≥ 2 台; (5)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的数量 ≥ 3 台; (6) 实验室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3 台; (7)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 6 台; (8)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100 L 或 kg; (9)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分	(1) 使用超过人体安全电压 (36V) 的实验; (2) 涉及合成放热实验; (3) 涉及压力实验; (4) 产生易燃气体的实验; (5) 涉及持续加热实验; (6) 使用一般实验室自制设备; (7) 存储易燃易爆化学品 $< 5\text{kg}$ 或 5L; (8) 实验室存储一般危化品总量 $< 50\text{kg}$ 或 50L; (9) 存储有毒、易燃气体 1 瓶; (10) 存储或使用有活性的病原微生物, 对人或其他动物感染性较弱, 或感染后易治愈; (11) 使用简单压力容器 1~2 台; (12) 使用 III 类射线设备 1 台; (13) 使用危险机加工装置 1~2 台; (14)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的数量 ≥ 5 台;

每项计分	风险源
	(15) 实验室一般用电设备负载 $\geq 80\%$ 设计负载; (16)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的数量 ≥ 3 台; (17)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20~100 L 或 kg; (18)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3~5 台; (19)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明火设备; (20)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5 分	(1) 存储普通气体 1~4 瓶; (2) 使用一般机加工装置 1~4 台; (3) 使用 2、2M、1、1M 类激光设备 1~2 台; (4) 实验室每月危险废物产生量 < 20 L 或 kg; (5) 实验室使用加热设备数量 1~2 台; (6) 存放危险化学品的防爆冰箱或经防爆改造冰箱数量每 1 台; (7) 实验室使用每 1 台快捷电热设备; (8) 高校自行规定的其他情况

注：1. 表中所称实验室房间均以面积为 50m^2 计，其他面积可按比例调整评价内容；

2. 表中符合任 1 种情况计相应分数，符合多种情况，分数累加计算，最高 100 分；

3. 实验室自制设备，是指由使用人自行或者委托其他单位进行设计、制造、安装的，并以其为载体进行实验活动的非标设备；对标准设备进行改造也参照自制设备进行管理。

附件 3

实验室分级管理要求参照表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安全检查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分管校领导每年牵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月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实验结束必巡”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季度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学校主管职能部门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二级单位每半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安全检查;实验室做到经常性检查
安全培训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2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16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含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8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完成不少于 2 学时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实验室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实验人员完成不少于 4 学时的准入安全培训,之后每年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安排适量的安全培训(以上均含应急演练);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应急演练

管理要求	实验室分级			
	I级/红色级实验室	II级/橙色级实验室	III级/黄色级实验室	IV级/蓝色级实验室
	急演练)	急演练)		
安全评估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学校不定期抽查；针对重要危险源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应急措施，责任到人；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针对重要危险源的应急演练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科研项目、学生课题等实验活动应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活动应在二级单位备案，二级单位不定期抽查；二级单位判断如有必要，可临时按更高等级实验室安全要求进行管理
条件保障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高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危化品等重要危险源存储严格执行治安管控或其他部门监管要求；配备充足的专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在重要风险点位安装监控和必要的监测报警装置；配备充足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	配备必要的兼职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设备设施